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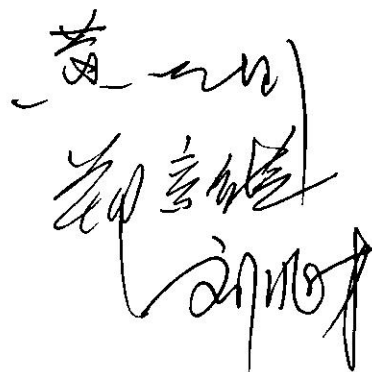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开展持续、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展 LED 光电与绿节能环保产业、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及内外贸等三大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，对公司加快构建可持续发展主业有较大帮助；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 年 12 月 13 日